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發電廠

概要

收購

本公司宣布已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CPDL同意出售目標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有待若干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目標控股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前全資擁有神頭一廠。

收購代價

收購的購買價為人民幣560,000,000元，會於收購完成後在本公告所述若干指定情況下作出調整。本公司計劃動用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的首次公開售股部份所得款項支付收購所需資金。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應付收購的購買價及收購的其他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重大及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CPD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8%。CPDL是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重大交易。而且，由於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是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

目標控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將於收購後及不時就神頭一廠的日常業務及營運訂立若干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一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此外，若干上述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財務顧問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收購的國際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收購的中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收購及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里昂已獲聘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股東通函

一份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詳載(其中包括)收購及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里昂函件、目標控股公司及神頭一廠進一步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為批准收購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條款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及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表決投票。

1. 收購目標控股公司

(a) 緒言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CPDL同意出售目標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有待若干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目標控股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前全資擁有神頭一廠。

(b) 目標控股公司及神頭一廠

目標控股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CPDL全資擁有的中介控股公司，而中電國際則全資擁有CPDL。中電國際是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投集團是中國五大全國發電集團之一。重組完成後但收購完成前，神頭一廠將由目標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神頭一廠

神頭一廠位於山西省朔州市神頭鎮，總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由六台2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組成，詳情如下：

發電機組	投產年度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機組1	一九七九年	200
機組2	一九八一年	200
機組3	一九八五年	200
機組4	一九八五年	200
機組5	一九八六年	200
機組6	一九八七年	200
合計	—	1,200

神頭一廠是坑口發電廠(即位於煤礦附近)，煤炭全部購自山西省的生產商。神頭一廠將所產生的全部電力出售予山西省電網，而山西省電網屬於華北電網公司所經營的華北電網一部分。

重組

為籌備進行收購，中電國際現正進行重組，將神頭一廠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分為三個部分：即發電、維修和維護發電機組及設備、其他支援服務。重組將於收購完成前完成。完成重組後，維修和維護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和負債將注入滙澤公司，其他支援服務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和負債則會注入博亞公司。滙澤公司及博亞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天潤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潤控股有限公司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中電國際全資擁有。神頭一廠(包括保留的發電業務及相關資產和負債)將於收購完成前注入目標控股公司。

由於進行重組，在收購完成前，目標控股公司亦會在中國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神頭一廠(包括有關發電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會注入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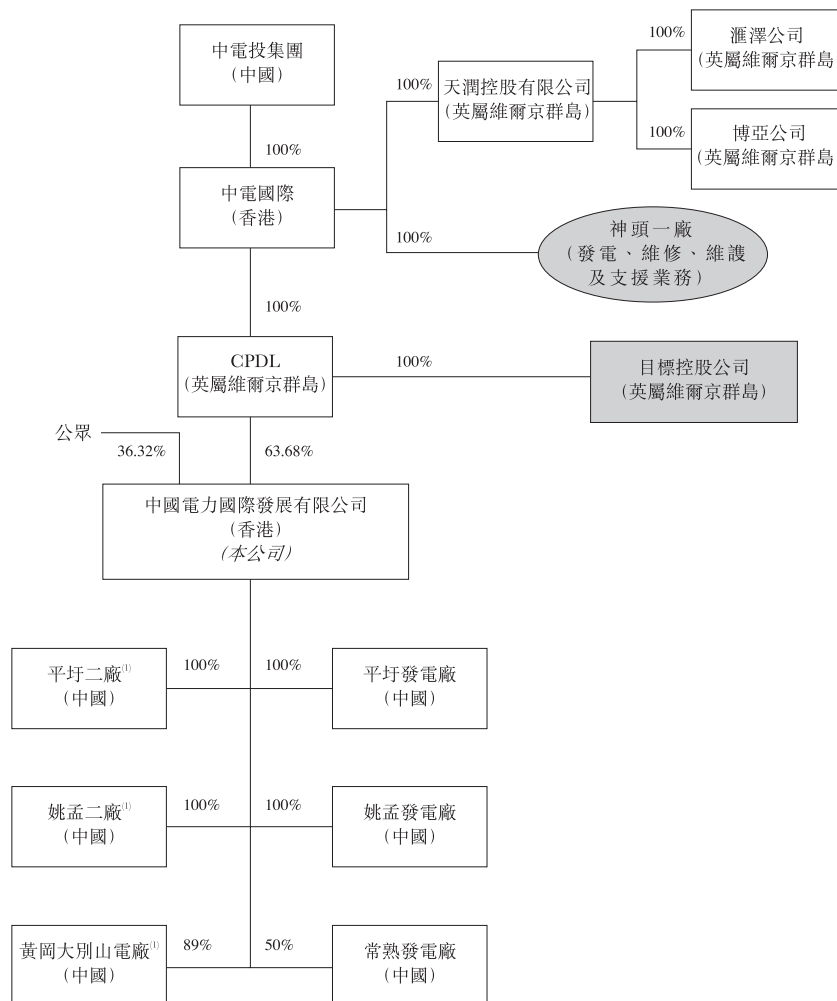
(1) 臨時名稱

神頭一廠原由國家電力公司擁有，其後於二零零二年根據發電業重組而無償給予中電投集團。神頭一廠有大量僱員，從事核心的發電業務及非核心及支援業務，有必要進行重組將非核心及支援業務與發電業務分別經營，以提高核心發電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競爭力。重組後，管理層將毋須處理非核心業務的營運，可更專注於提升發電業務的營運效率，亦可大幅減少僱員數目及成本。重組亦容許管理層日後可考慮使用其他服務供應商，以進一步節省成本。

重組亦為中國政府的市場經濟方針所鼓勵，目的在於提高維修和維護及其他支援業務的效率。重組後，該等業務再非成本中心而成為市場競爭者，須自行建立本身業務的競爭力。

以下為現時及重組完成當時與收購有關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擁有的發電廠與母公司集團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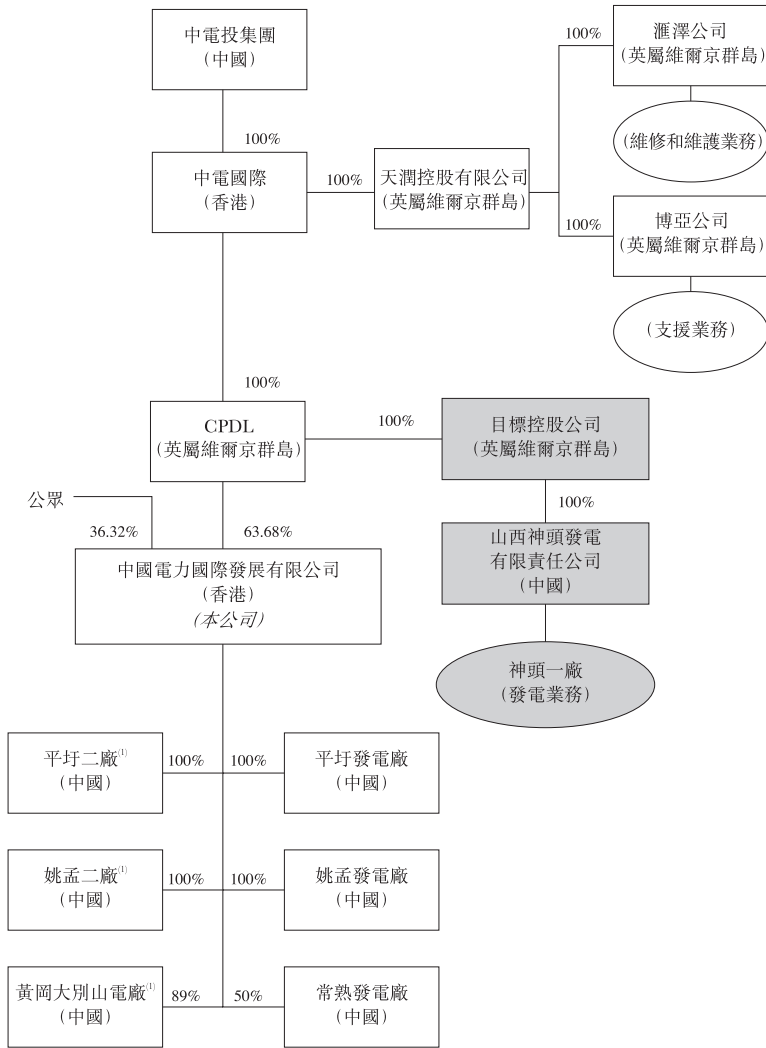
目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該等規劃中電廠尚未營運。

重組完成時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該等規劃中電廠尚未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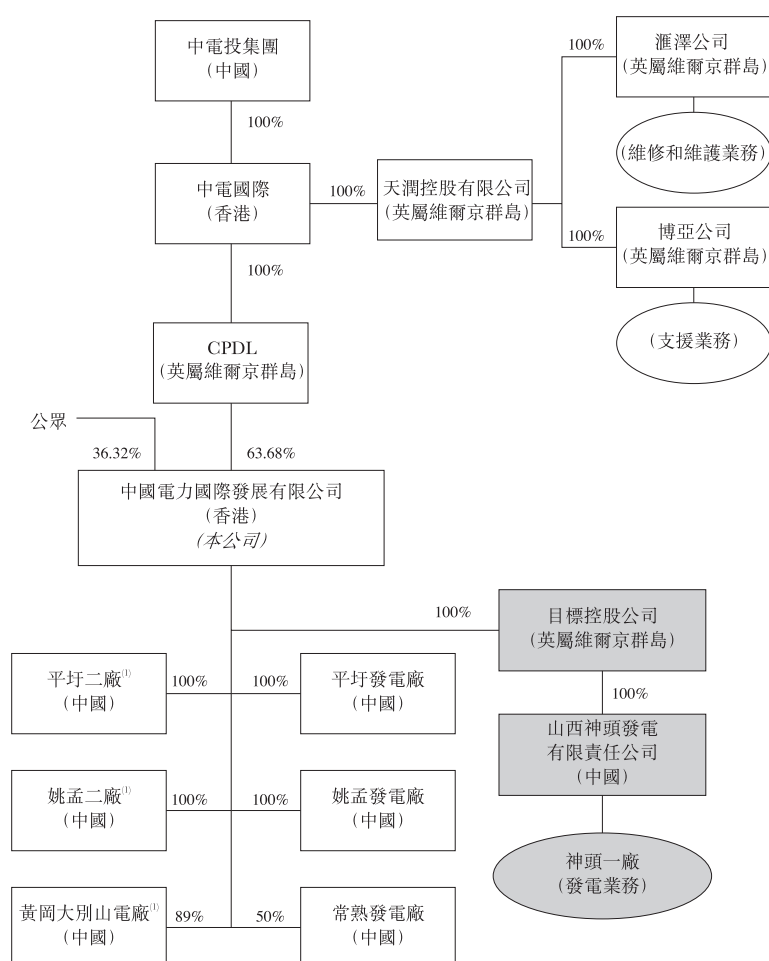
(c) 將收購的權益

本公司將從CPDL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控股公司將於重組完成時全資擁有神頭一廠的發電資產和負債。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亦同意神頭一廠有關發電業務的收入、利潤及虧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歸本公司所有。

以下為收購完成當時，與收購有關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擁有的發電廠與母公司集團的企業架構：

收購完成時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該等規劃中電廠尚未營運。

(d) 代價

收購的購買價為人民幣560,000,000元，會於收購完成後在下述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與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的首次公開售股有關的招股書所披露的本公司意向相同，本公司計劃動用首次公開售股部份所得款項支付收購所需資金。收購的購買價(或須於收購完成後調整)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收購協議是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訂立。購買價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與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關係的獨立資產估值行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報告(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作為估值基準)所估計神頭一廠發電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2,000,000元、市場環境及神頭一廠的技術和營運狀況，以及神頭一廠的盈利前景。

購買價調整

收購完成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發表前)，本公司將委聘執業會計師審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神頭一廠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交割賬目(「交割賬目」)。

最終代價將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差額作出調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視情況而定)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指(a)神頭一廠於有關日期的資產淨值減去(b)非收購項目於有關日期的資產淨值及減去(c)股轉債。

交割賬目將載列神頭一廠的重組前經審核資產淨值(由於重組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並會披露非收購項目(即有關維修和維護及其他支援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倘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CPDL須向本公司支付差額。倘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差額以購買價的10%為限)，本公司須向CPDL支付差額(基於上述限額，所支付差額不會超過人民幣56,000,000元)。有關的一方須於發出交割賬目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調整額。

有關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頭一廠的資產淨值及非收購項目的資產淨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第3(b)節「財務資料」。本公司刊發的股東通函將載有計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有關數字。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付收購的購買價及收購協議其他條款公平合理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e) 完成收購的條件

收購須待以下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的條款；
- (ii) 取得中國及其他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收購(包括交易安排及條款)、重組及註冊成立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一切必要批文；
- (iii) 重組完成；及
- (iv) 除重組之影響外，目標控股公司及神頭一廠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或前景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收購將於本公司通知中電國際及CPDL表示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仍未達成(或就上文(ii)、(iii)或(iv)而言，未獲本公司豁免)，則收購協議將會失效。

中電國際及CPDL正辦理手續取得全部有關重組及收購的中國監管批文，並已承諾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在收購完成前由目標控股公司擁有。中電國際及CPDL預計辦理上述批文及註冊成立該公司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2. 有關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收購為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拓展經營地區範圍、促進業務發展，以及改善財務表現的良機，可從中國電力行業的發展中獲益。此外，神頭一廠位於煤產豐富的山西省，地點有利，本集團可從鄰近地點獲得煤炭供應，毋須支付長途運輸的成本，亦不受運輸能力的限制。

(a) 擴大營運規模

目前，本公司經營及持有兩家已投入運營的燃煤發電廠(分別為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100%擁有權，並經營持有50%股權的常熟發電廠。該三家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3,610兆瓦，即本公司擁有權應佔的總裝機容量為3,010兆瓦。

收購將會使本公司獲得額外裝機容量1,200兆瓦，將總裝機容量增至4,810兆瓦，而擁有權應佔的裝機容量增加至合共4,210兆瓦，分別增加約33%及40%。

此外，本公司目前根據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管理協議，為中電國際管理神頭一廠，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收購可讓本公司發揮管理神頭一廠的經驗，加強其財務狀況及增加收益。

此外，神頭一廠擁有未來擴充計劃所需的資源，有空置土地、水源及灰塵處理及存貯設施。倘神頭一廠日後有意建造更多發電機組擴大發電能力，便可利用所擁有的資源。

(b) 擴大地區覆蓋及改善財務及發展前景

神頭一廠位於山西省，為山西省電網供電。山西省電網是屬於華北電網公司所經營華北電網的重要電網。華北電網公司為華北地區輸電，包括人口密集及經濟富庶的北京和天津。

收購將擴大本公司電力業務的地區覆蓋範圍，超出安徽、河南及江蘇省(本公司三家現時經營的發電廠所在地)，並擴大服務範圍。目前平圩發電廠及常熟發電廠為華東電網供電，而華東電網主要向華東地區輸電，姚孟發電廠為華中電網供電，而華中電網主要向華中地區輸電。收購後，加上華北電網，本公司的服務範圍將擴大至三個跨省電網，可為本公司開拓新市場，改善本公司的發展前景，並透過分散資產組合及市場風險，加強本公司的風險承擔能力。

(c) 確保有低成本煤炭的可靠供應

神頭一廠是位於山西省的坑口發電廠。山西省有充足煤炭供應，是中國煤炭產量最豐富地區之一。神頭一廠接近煤礦是其重大優點，因為煤炭是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且燃料成本佔燃煤發電廠的大部份營運成本，而煤炭價格上漲是近年來燃煤發電廠面對的其中一項挑戰。神頭一廠的有利位置，使本集團可在鄰近地點獲得煤炭供應，毋須支付長途運輸的成本，亦不受運輸能力的限制。目前，神頭一廠從山西省的生產商取得全部所需的煤炭，毋須依賴國家分配，亦毋須依賴國家調動運輸系統以輸送煤炭。

(d) 改善財務表現

完成收購後，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計算，且由於上網電價上升，加上電力需求增加下會有穩定發電量，估計其財務業績會對本公司的收入帶來貢獻。請參閱下文第3節有關神頭一廠的更多資料。

基於以上理由，收購將對本公司有利。由於神頭一廠符合本公司揀選電廠時一般採用的部份主要條件，加上與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收購神頭一廠。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代母公司集團管理神頭一廠以來，對神頭一廠累積相當認識和營運經驗。此外，在神頭一廠從山西電網進行撥離期間，神頭一廠於二零零二年注入了母公司集團。神頭一廠已經過重組成為獨立的發電廠，而在這一次重組之後會與其非核心業務分離。

3. 神頭一廠的資料

(a) 行業背景及市場環境

中國及山西省的統計資料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預期中國電力需求及消耗將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四年，中國的全年總發電量達2,197百萬兆瓦時，較二零零三年增加14.8%，而二零零四年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36,520億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9.5%。

神頭一廠位於華北山西省。山西省土地面積合共約156,000平方公里，於二零零四年底的人口約33,400,000人，相當於中國總人口約2.6%。

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山西省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人民幣70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於二零零四年的工業增加值總額為人民幣1,569億元。

山西省的電力供應主要來自省內的火電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省所有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為17,925兆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省內的總發電量分別達106.4百萬兆瓦時及95.4百萬兆瓦時。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西省耗電39.2百萬兆瓦時，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11.0%。於二零零三年，山西省耗電合共72.5百萬兆瓦時。

輸電與調度

在中國，除了非上網電廠生產的電力，其他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全部經電網進行調度。發配廠每年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商討，釐定調度的電量。

中國的主要電力調度及輸配系統由國家電網公司擁有的五個現有跨省電網和中國南方電網公司擁有的一個跨省電網組成，該等電網如下：

- (i) 華東電網
- (ii) 華北電網
- (iii) 華中電網
- (iv) 東北電網
- (v) 西北電網
- (vi) 中國南方電網

神頭一廠的發電供應予山西省電網，而該電網是屬於華北電網公司所經營華北電網的重要電網。華北電網向華北地區輸電，包括人口密集及經濟富庶的北京及天津等大城市。

上網電價

中國電量的上網電價由有關省份的物價局及發改委檢討釐定。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煤電聯動政策前，計劃電量及超發電量有不同上網電價。

二零零一年四月，國家發改委的前身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發出電價改革指導原則。根據該通知，已逐步實施新的上網電價制定機制，根據發電廠的經營期及同時期所建設屬於同一省內電網的同類發電廠平均成本為基準。

再者，於一九九八年，中國政府開始在若干省份試行以競價方式售電，其中並不包括華北省份。由於中國電力行業不斷進行改革，長遠而言，預期以競價方式釐定上網電價的電量比重將會與日俱增。然而，過去透過競價方式釐定的上網電價一般會低於預先批准的計劃電量上網電價。根據中國政府批准的電價改革方案，長遠而言，上網電價預期由市場競爭釐定。

根據中國政府為容許上網電價隨煤炭價格浮動而近期公佈的煤電聯動政策，全國上網電價均已調整以紓緩燃煤發電廠面對的煤炭成本壓力。

煤炭價格

燃煤發電廠所使用煤炭的分配受中國政府規管。發改委每年主辦和統籌訂貨會，由煤炭的買家和賣家、鐵路局及船務公司代表出席分配煤炭的採購。發電廠在訂貨會上獲得分配煤炭，並與煤炭生產商簽署供應合同。

然而，可從本地來源取得煤炭供應而毋須國家整體分配煤炭運輸的發電廠，毋須參與發改委安排分配煤炭的訂貨會。該等發電廠可直接與本地煤炭生產商磋商煤炭供應。神頭一廠從山西省本地的生產商取得全部所需的煤炭，並不依賴發改委訂貨會以獲分配煤炭。

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頒布撤銷發電用煤指導價格的政策，加上工業生產增加及經濟發展令煤炭需求上升，中國煤炭價格一直處於上漲趨勢，原因是煤炭價格更受市場力量所影響。中國政府已不時調控，通過調整電量的上網電價及左右煤炭價格，以紓緩成本壓力，例如最近實施的煤電聯動政策。

(b) 神頭一廠業務概覽

以下為神頭一廠管理層所提供神頭一廠若干營運數據。

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神頭一廠於二零零四年的若干經營數據：

	<u>二零零四年</u>
裝機容量(兆瓦)	1,200
平均運用時數(小時)	7,008
總發電量(兆瓦時)	8,409,502
淨發電量(兆瓦時)	7,560,135
等效可用系數(%)	87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83
計劃電量(兆瓦時)	5,900,220
超發電量(兆瓦時)	1,659,915

上網電價

下表載列二零零三年⁽¹⁾至最後可行日期神頭一廠的上網電價(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2) (包括該日)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包括該日) ⁽³⁾ 至最後 可行日期
	(人民幣/兆瓦時)			
計劃電量	118	124	133	167
超發電量			168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電力行業重組前，神頭一廠由國家電力公司擁有及由山西省電力公司管理，屬山西省電網的一部份。神頭一廠供應的電量並無指定電價。神頭一廠於二零零二年轉讓予中電投集團後，神頭一廠供應的電量上網電價每年由發改委規管及制定。
- (2) 根據發改委為紓緩煤炭價格上升壓力而實施的措施，上網電價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調整，另外神頭一廠亦採用另一電價計算超發量。
- (3) 由於實施煤電聯動政策，上網電價再次調整。超發電量的上網電價被廢除，神頭一廠所有售電量採用單一上網電價。

煤炭價格

神頭一廠是坑口發電廠，鄰近山西省的主要煤炭生產商，從山西省的煤炭生產商取得煤炭供應。其位置鄰近煤礦，有助減輕煤炭價格中的運輸成本，因而減輕經營成本。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神頭一廠的加權平均標準煤價(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噸)			
加權平均標準煤價	180	180	182	271

神頭一廠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加權平均標準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71元，遠高於二零零四年的加權平均標準煤價。煤價升幅異常，主要是供應神頭一廠所採購煤炭的若干煤礦暫時停產或生產受限制，因而缺乏煤炭供應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神頭一廠重組前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刊發的股東通函所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神頭一廠財務報表。由於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且至今並未完成，因此下表所列的財務資料摘要是有關整個神頭一廠，包括本公司不會收購的維修和維護及其他支援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807	1,563
負債總額	623	782
資產淨額	184	781
營業額	842	1,030
溢利／(虧損)	(54) ⁽¹⁾	114

附註：

- (1) 二零零三年錄得虧損，部份原因是由於相關的上網電價偏低。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後，發改委於二零零三年首次對神頭一廠實施上網電價，而所定水平偏低。

本公司不會收購的非收購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000,000元。本公司刊發的股東通函亦會披露有關非收購項目的資產及負債。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目標控股公司代表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將成立以持有神頭一廠的外商獨資企業)與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的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訂立為數人民幣270,295,174元的貸款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中電投集團注入神頭一廠的同等金額的現有股本注資轉為債項。當注資轉為貸款，則股轉債會使神頭一廠負債總額上升，資產淨值減少。上述貸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全數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每月須支付按年利率共5.305%計算的利息及手續費。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非以經擴大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貸款視為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豁免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根據遞交予中國監管當局審批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估值報告，上述數額列為神頭一廠的負債，並計入估值中。

4. 與中電投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發電廠，是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及唯一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是中國五大國家發電集團之一，於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發電廠、水力發電廠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於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及水力發電廠。CPDL是由中電國際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居間控股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8%。

5. 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

(a) 緒言

目標控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協議，於收購後將構成母公司集團與經擴大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是神頭一廠在重組及完成收購後持續營運不可或缺的交易。

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概要如下：

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	交易期	訂約方	
		經擴大集團	母公司集團
綜合檢修及服務	完成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控股公司	滙澤公司
與燃料有關的服務	完成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控股公司	博亞公司
與電廠維修、清潔、 保養相關的服務	完成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控股公司	博亞公司
綜合服務	完成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控股公司	博亞公司
土地租賃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起計20年	目標控股公司	中電投集團

根據該等協議，協議訂約方有權將根據該等協議具有的權益及責任轉交予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各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載於下文(b)及(c)段。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第5(b)節所述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即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計後的年率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經擴大集團和母公司集團於過去12個月訂立租約的相關百分比率合計後的年率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資料

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目標控股公司與滙澤公司訂立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自收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滙澤公司同意為目標控股公司就神頭一廠六台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詳細檢查的大修服務、發電機組零部件的全面維修及更換、重新調校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日常例行維修及維護發電機組與相關發電設備，包括防霜、防熱及其他季節性情況的防護；調校計量器具；定期或不定期或緊急全面維修及維護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維修及維護發電設備及配套基建；持續技術測試確保符合有關中國規定及規格；維修及維護顧問服務；及通訊設備及系統服務；與維修及維護技術培訓。

定價：根據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就各項維修及維護服務應付滙澤公司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
- 不超過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無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如無特定服務的市價，則
- 協定價格，包括滙澤公司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維修及維護六個發電機組是確保神頭一廠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的關鍵。維修及維護有高技術要求，只可以由具備相關技巧及專門知識的工程人員及熟練技術員進行。滙澤公司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及對神頭一廠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擁有特別深入的了解，原因是同一批的工作人員在重組前一直負責管理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持續的維修及維護。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將確保持續獲得可靠服務、盡量運用滙澤公司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和促進神頭一廠的安全、有效及有效率的營運。根據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目標控股公司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目標控股公司與博亞公司訂立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自收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博亞公司同意為神頭一廠的營運提供燃料及化學加工服務。根據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運輸及卸煤、碎煤、供水化學處理及淨化、收集及處置發電機組產生的煤灰、煤屑及廢料；石灰處理；提供鋼研磨機；及採購化學劑及運輸化學品和化學容器。

定價：根據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就各項服務應付博亞公司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
- 不超過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無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如無特定服務的市價，則
- 協定價格，包括博亞公司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

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應付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燃料及化學加工是神頭一廠營運的必要工序。神頭一廠的全部發電機組均以煤炭作為燃料。神頭一廠直接從山西省煤炭生產商購買所需的煤炭。原煤須經過加工及打碎方可進行燃燒，而燃燒煤及發電所用的水必須經過化學處理及淨化。燃煤會產生煤灰及廢料，必須經化學加工及遵照中國環境及安全條例的方式處置。本公司相信，博亞公司對處理燃料、水及廢料有專門經驗，可確保各種加工及其後廢料的處置，均符合有關中國條例。本公司更相信，由於博亞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並且位於神頭一廠附近，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從博亞公司獲取燃料及化學加工服務符合神頭一廠的最佳利益。根據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目標控股公司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目標控股公司與博亞公司訂立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自收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博亞公司同意為神頭一廠提供設施及設備(不包括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維護。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清潔、維護及維修灰場、灰渣場及煤灰處置系統、煤場泥路、內部鐵路、水道及水管、輸電杆、場地及發電房的內部、污水系統、導管加熱系統、地下電線、電力供應設備、冷卻塔、消防系統；設施及設備溫度控制；採購設施及設備的零部件；及為營運設施提供防腐蝕保護。

定價：根據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服務應付博亞公司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
- 不超過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無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如無特定服務的市價，則
- 協定價格，包括博亞公司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

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應付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設施維護、維修及清潔服務是神頭一廠一般及日常營運所必需。本公司相信，由於博亞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及了解神頭一廠設施，並位於鄰近神頭一廠的便捷地點，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神頭一廠從博亞公司獲取該等服務符合其最佳利益。根據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目標控股公司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目標控股公司與博亞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收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博亞公司同意為神頭一廠提供有利神頭一廠營運的必要配套服務。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保安及監察；消防；道路、樓宇及環境衛生、綠化及維護；一般辦公室物料採購；膳食；維護水電供應及加熱系統；印刷及市場推廣；僱員的交通安排；為僱員提供醫護；會議室及會議設施；郵遞；人力資源及員工招聘。

*定價：*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服務應付博亞公司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
- 不超過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無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如無特定服務的市價，則
- 協定價格，包括博亞公司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

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應付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神頭一廠需要該等配套服務協助其業務營運。本公司相信，由於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相關知識及位於鄰近神頭一廠的便捷地點，有助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神頭一廠從博亞公司購買該等配套服務符合其最佳利益。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目標控股公司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c)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背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目標控股公司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向中電投集團租賃約2,925,019.15平方米的土地，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租金定為人民幣4,940,000元。雙方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根據獨立估值檢討租金。

交易的理由：神頭一廠位於國家向中電投集團劃撥的土地，因此有必要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以確保收購後神頭一廠可繼續在該土地經營。

應付年租參考市價釐定。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里昂將審閱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其20年的租期，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是否該類合同的一般商業慣例。有關該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將發出的股東通函。

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租金。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會根據不遜於經擴大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遵守上市規則

完成收購後，經擴大集團會進行上文第5節所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在母公司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情況下，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在重組及收購完成後將於二零零五年首次訂立。重組前，神頭一廠自行提供各協議所規定的服務。因此，該等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並無過往價值。然而，為僅供參考，過往神頭一廠有關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維修和維護服務的經營開支，及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其他支援服務的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以往的經營開支乃基於滙澤公司及博亞公司二零零四年財政報告中分別移交予滙澤公司及博亞公司的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僱員成本計算，亦包括將移交予滙澤公司及博亞公司的非收購項目折舊開支。由於有關計算基於不同的成本基準，與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不同的定價機制，故此以往的數額未必可作為未來的指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i)目標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ii)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以下協議進行或將會進行交易的總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總年度上限的準則：

預期進行的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準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綜合檢修及 服務框架 協議	68	68	68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考慮根據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釐定的維修及維護計劃、所需專業人員的預期時間成本、所涉及維修及維護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供應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的收費而定。
與燃料有關 的服務 框架協議	24	24	24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基於神頭一廠的估計發電水平而預期耗煤量、燃料及化學品加工服務的需求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的收費而定。
與電廠維修、 清潔、保養相關 的框架協議	39	39	39	年度上限經參考各設施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需勞工的預期時間成本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的收費而定。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進行的 的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釐定年度上限的準則
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19	19	19	年度上限經參考神頭一廠對配套服務的需求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收費而定。
土地使用權 租賃合同	4.94	4.94	4.94	年度上限根據應付年度租金釐定，已獲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為公平合理。

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CPD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8%。CPDL是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由於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超逾相關百分比率25%但低於100%，因此亦屬於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此外，第5(b)節所述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合計後，按年度計算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相關百分比率2.5%。

收購及第5(b)節所述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就收購及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而言屬於關連人士，將放棄就批准收購及第5(b)節所述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的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收購與第5(b)節所述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里昂已獲聘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詳載(其中包括)收購及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里昂函件、目標控股公司及神頭一廠進一步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為批准收購與第5(b)節所述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全部股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就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亞公司」	指	博亞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常熟發電廠」	指	由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發電廠，而該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股權
「里昂」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收購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轉債」	指	於本公告日期後將中電投集團注入神頭一廠的注資轉換為債項，詳情載於本公告第3(b)節「財務資料」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3.68%權益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稍後所公告日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目標控股公司
「超發電量」	指	發電廠在個別年度的總發電量超過當年計劃發電量的差額，但不包括按照競投價格發電的電量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指	將由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滙澤公司」	指	滙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組成，就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裝機容量」	指	發電機組或發電廠的生產商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即刊登本公告前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一百萬瓦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國家發展及計劃委員會)
「非收購項目」	指	有關維修和維護及其他支援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b)節「重組」)而本公司不會收購的資產及負債
「母公司集團」	指	中電投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母公司集團」不包括上市集團及目標集團
「計劃電量」	指	電廠按照個別年度指定的總發電量出售的實際電量

「平圩發電廠」	指	由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發電廠，而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平圩發電二廠」	指	計劃興建將由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發電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5節「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所述，經擴大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具有本公告第1(b)節「重組」所定義者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位於山西省朔州市神頭鎮，在重組前有發電業務、維修及維護與支援業務，在重組完成當時僅保留發電業務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	指	天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百萬兆瓦時」	指	百萬兆瓦時。十億千瓦時，發電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千瓦時是發電機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特能量
「姚孟發電廠」	指	由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發電廠，而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姚孟發電二廠」	指	計劃興建將由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發電廠

* 英文或中文譯名 (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1.0632的滙率換算，即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滙率。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滙率或任何滙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炳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